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日人操縱改組之吉林長官公署正式成立。熙洽就長官職時，由日警備司令坪井授印。長官署組織大綱已公布十條。據傳尚有參用日員之秘約。日方藉此宣傳東北新政權運動之成功。張學良電中央報告日人鼓煽滿洲獨立，請昭告世界。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之子電平報告地方安堵，請勿信日人謠言。孫傳芳由大連到天津，表示未受日人利用。

◎申報南京電，國府對日方針，不主直接交涉。

◎顧維鈞乘張學良所用飛機由平飛京，即謁蔣貢獻對日外交意見。

◎北寧路會計處長英人湯森，將目睹日飛機襲擊客車死傷乘客各四人危總本人並其眷屬與德意外僑情形，報告英及領事及中英公司。

◎截至本日止，遼吉日軍未撤。

◎日軍分別向瀋海路吉敦路攻迫遼吉逼出華軍。

◎京粵和平條件在廣州討論，已定條件六款，中有「胡漢民等先復職」及「未統一前外交須徵粵方同意」兩條已

公表。

◎張學良代表萬福麟到濟南與韓復榘有所商洽。

◎上海華界寶山路五區公安局警察禁軍隊貼反日標語，引起羣衆向區署責問，區長游伯麓下令向羣衆開槍掃射，死二人，傷五人。

同 二日

◎日軍在瀋海路上藉口攻擊由瀋退出之王以哲旅，以飛機向山城子投擲炸彈六十枚。通遼日軍退後又來，以大砲向城內轟擊，飛機投炸彈四枚，繳路警及駐軍張多舉旅械後，又退去。

◎新民巨流河日軍因換防退去三分之一。

◎遼寧省政府行署在錦州成立，米春霖代主席。因父喪居錦之張作相奉張學良令代東北邊防司令長官。日軍有襲攻錦州之準備。

◎關朝璽袁金鎧聲明無進行東北獨立政府計劃。

◎駐日公使蔣作賓會奉令於上月二十九日照會日政府，關於東省組織獨立政府破壞中國領土一節，聲明日政府未撤兵前應負全責。日政府復稱，設辭卸責。

◎日報宣傳我中央黨部派齊世英赴日徵詢日朝野意見。

中央要人否認有此事。

◎京粵和平運動之第一條件，已改爲「請胡漢民等赴滬參加統一會議」。陳銘樞奉到蔣中正主席之立即回京電，協議似有阻礙。

◎上海寶山路慘案，由市長張羣處理，游伯麓撤職查辦，區黨部證明游下令開槍之不當，人民團體要求將游槍斃。

同 三日

◎吉林人民代表胡體乾等化裝到津，電京報告，長官署係日軍用暴力脅迫而成，民衆決不承認。東北在平津人士聯名電袁金鎧于沖漢等警告，勸勿因身家保護之微，貽亡國滅種之憂。張學良對新聞記者言，東北獨立運動，祇日軍占領處有之。

◎瀋海吉海吉敦三路由南滿鐵路派員管理。

◎平津日軍警有挑釁舉動。

◎張宗昌石友三表示不受日人利用。

◎日代表向國聯否認日飛機襲擊北寧路火車。

◎美國務院對滿洲事件表示靜待事態進展。俄報謂日軍已完成工作。

◎南京城內日商離境。

◎中央特別外交委員會開會，新由平到京之顏惠慶、吳鐵城亦列席。

◎顏維鈞乘飛機回平向張學良復命。

◎上海錢業公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日商買辦周仰山等為國難辭職。

◎上海報紙登載林隱居士毀家以二十萬元助賑水災之廣告。

◎國民政府發表閻錫山免予通緝，外長王正廷准辭職，以施肇基繼任，由李錦綸代理，改組山西省政府諸令。

同 四日

◎潘陽日軍首領向部屬演說：「頭顱可斷，兵決不撤。」

◎外交部致北平美使署請於十四日前派代表調查滿洲局勢之照會，已由美使署轉美政府。駐哈美總領事翰森已奉到華盛頓政府訓令赴長春視察日軍撤退情形，日駐滿領事館派員前往監視。西班牙駐上海總領事亦奉西政府赴滿調查之命。

◎日軍運軍火四列車赴洮安接濟蒙匪，使作叛亂舉動。

◎日軍活埋長春傷兵二百餘人。

◎四洮路車務財政全由日人把持。

◎滿洲里俄領事聲明俄軍決不開入中東路。

◎滬府大學逃出教員學生因校長馮庸為日軍所擄，電國府營救。

◎張學良向外報記者談話，滿洲獨立運動，係不負責任日人所煽成，參加運動者多所深悉，可信決無他意。並謂已籌劃俟日軍全退，即令奉軍開回，擬先收回瀋陽再談賠償。

◎顧維鈞回平談外交方針：(一)促日迅速撤兵，(二)恢復

十八日以前狀況，(三)交涉責任與賠償問題。

同 五日

◎駐日公使蔣作賓謁日皇，遞國書。

◎日政府議決，對中國中南部之抗日救國運動向國民政府提出重大警告，即訓令重光葵公使照辦，並令軍艦四艘即向上海出動。

◎國民政府接張學良報告，已派定張作相、王樹常為接收遼吉失地專員，即電施肇基轉請國聯通知日方。

◎東北要人在平會議，先令日撤兵，然後交涉，倘日及期不撤兵，決不與開始交涉。

◎日飛機隊向錦州城飛繞示威，並投下炸彈數十枚。山海關日軍架大砲機槍，向北寧路客軍威嚇。新民有日便衣兵開到。

◎蒙匪得日軍接濟與安區，擾與駐軍接觸。四洮路車為日人所指揮之馬賊劫掠。

◎京學和平協商形勢驟佳，蔡元培得蔣電，決在上海開統一會議，陳銘樞暫緩北歸。

◎中常會決議，人民如自願輸愛國捐者可直接交中執會保管，不必籌募。

◎徐永昌鮑文樾到晉與閻錫山接洽後，圖表示可赴平晤張。

同 六日

◎日艦四艘載陸戰隊四百名到上海，上海至南京一帶長江沿岸地方人心為之搖動，居民鑑於瀋陽事變，紛紛從事避難。日海軍當局更派定大巡艦兩艘，驅逐艦十餘艘，會同裝載陸戰大隊之特務艦向上海出動。據調查日本已在華之

海軍，計長江之第一遣外艦隊艦二十二艘，華北之第二遣外艦隊艦五艘，華南之第三遣外艦隊艦六艘。

◎日人所希望解決之東北懸案計四百餘件，內有百五十餘件為關係遼吉主權獨立，領地完整者。

◎五日受日方指使到洮南之蒙匪二千已退去。

◎關於外交界調查滿洲日軍之行動，哈美領已由吉林轉往洮南，西領已首途赴瀋陽。

◎日人竭力製造滿蒙帝國，擬以廢帝溥儀或清恭親王為皇帝，並以熙洽、郭道甫、袁金鎰、趙欣伯、關朝璽、于冲漢任各部大臣。

◎羅文幹由粵回平後，又奉張學良之使命到南京。

◎駐日公使蔣作賓報告外交部，我國派定張作相、王樹常辦理日撤軍後接收事宜，已正式通知日政府。

同 七日

◎中央黨部因連日謠言蜂起，特召集首都各級黨務工作及有維持治安責任各機關人員並各學校當局開臨時緊急會議，討論鎮靜地方維持秩序指導民衆運動等辦法。

◎外交部尚未接到日本關於抗議反日運動之公文，中央要人表示將來若果途達，不難據理駁斥。

◎瀋陽北大營潛出之王以哲部開到錦州。

◎日人製造之滿蒙獨立運動已惹起國際聯盟之注意，國聯理事會準備再行召集。美國亦準備有鄭重表示。

◎北平蒙旗代表對日人所傳家人獨立事件，集議開議。

◎張學良接報告，日軍以軍械五列車送伊古蘇，由蒙人以土車運去一部分，餘由駐大河蒙兵接收。

◎北寧路客車又在新民附近遭馬賊洗劫，馬賊隊中有化

變之日人損壞。

◎潘陽治安維持會布告，聲明辦事自有權限，既非另設政府，亦非宣言獨立。惟維持會中之關朝翼等另有野心，進行東北獨立。

同 八日

◎日飛機轟炸錦州。該隊計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來，以巨大炸彈向遼寧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及車站等處投擲，共擲彈七十餘枚，死俄教授一人，平民數十人，省署、車站、學校材料房等均被毀。溝幫子亦有日飛機七架示威。哈爾濱亦有日飛機向市街擲炸彈十餘枚，市民有傷亡。

◎開入長江之日艦於經過江陰時，以機關槍向岸上掃射。
◎日人奪海海四路車三千餘輛運南滿路。
塗改標識，備強佔供吉會路築成後應用。

◎日政府臨時閣議正式通過向國民政府抗議反日運動，並擬派巨艦常盤天龍載陸戰隊向上海急行。其第五戰隊之精銳青葉古鷹以次各艦亦急作出發準備。

◎國民政府令，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恃外力組織非法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僅國法所不容，尤為國民所共棄，若張學良負責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為辦理。又訓令京中各機關，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

◎宋子文因公債市面下跌，在上海召集維持金融會議，討論由各銀行儘量收買並撤銷交易所現品提交限制。

同 九日

◎潘陽飛出日飛機四十架，其中三十六架到遼寧，會同日鐵甲車隊將四路車軌，用炸彈巨砲轟燬，餘機在大凌河打

虎山一帶投擲炸彈。

◎平津因日飛機隊自東北飛來示威，人心動搖，使團亦會議議備辦法。

◎國際聯盟理事會對日飛機轟炸錦州，非常震駭，中國代表施肇基正式提出提前再集之聲請。

◎中國駐美代辦容揆訪美國務卿史汀生陳述我東北現狀及中日間緊張之局勢。史汀生表示對滿州問題將與國聯密切合作。

◎東邊鎮守使于芷山與日守備隊司令島本訂立保護日僑合同。

◎日本貴族院視察團憤然到北平。

◎日使重光葵由上海赴南京向外交部交付日政府對我要求撤兵照會之復文及關於抗日之覺書式的抗議，抗議內容大意在上海發表。

◎國民政府通令，當此國聯議決限期撤兵案尚在限期中，國人宜鎮定謹守秩序，保護外僑生命財產。

同 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慶紀念日，為日氣所蔽，極形暗淡。廣州學生舉行抗日提燈會，適有奸商售日貨，與購主（為一僑兵）衝突，警察反拘購主，哄動學生民衆至冰溪分局交涉，局長杜煊泰悍然三次下令向民衆開槍，死學生、軍人及民衆十五人，傷八十餘人，市公安局長陳慶雲到場制止將警察繳械。

◎外交部接到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前於十三日再行集議之通知，通知書中囑將事件擴大情形迅速通知國聯秘書長，以便轉達各理事。

◎駐日公使蔣作賓會送與日外相幣原談判由張作相於

日軍撤後接收地方維持秩序事宜，毫無結果。南京外交部又電日政府要求於一星期內實行撤兵至南滿路區域以內。

◎秦皇島日水兵上陸，日飛機飛到投擲炸彈。唐山亦有日飛機飛來投炸彈。

◎潘陽兵工廠脫險到瀋員工二千一百人向市政府要求救濟。

◎日本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新渡戶稻造謁見祐輔等一行抵上海。

◎意相墨沙里尼接見我外次王家楨。

同 十一日

◎美國務院發表九日致國聯秘書長照會，內有：「無論如何，理事會不可稍懈其監視，亦不可不用其身分中所有權威之力量以調節中日兩國之行爲」等語，並表示美國不忘兩造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所擔負之應盡義務，於外交代表單獨行之際，願勉力援助國聯之行動。

◎日方抗議反日運動節略由重光葵面交我外交部代理部長李錦綸，中政會特別外交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駁復，日巨艦天龍號由上海入港直抵南京江岸停泊示威。

◎上海日僑於召集居留民大會，即由陸隊保護下向我商民尋覓，北四川路商店所貼反日標語，為日人侵入，並有毆人毀物情事。

◎顧維鈞應蔣主席召二次乘飛機到南京。

◎赴粵洽商和平之陳銘樞偕代表顧孟餘、桂代表黃華表回上海，當晚赴南京復命，在上海告人，全國和平可望實現。

◎廣州民衆數千人因昨晚永漢路慘劇拋血表向政府請願，提出槍決杜煊泰及開槍凶警，撤查陳慶雲，撫卹被難同胞。

嗣後不得開槍制止愛國運動等五項，汪精衛以緊急會議決議答復民衆，陳已引咎辭職，杜及凶警組特別法庭公開審訊，由參軍處分別撫卹死傷，民衆認爲滿意。

同 十二日

◎施肇基正式向國聯提出日飛機轟炸錦州之報告，要求派遣國際委員會赴遼吉調查。英德亦各以其使領關於調查日軍暴行之報告送交國聯。日方亦送到措辭狡詐之復文，除重申直接交涉外，對錦州之轟擊，竟捏稱由華軍狙擊其偵察飛機而起。

◎法外長白里安，英外長李定，意外長葛蘭第，均親至日內瓦，準備出席明日再開之國聯理事會，美政府令其駐日內瓦總領事吉爾白於被邀請時出席旁聽。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通過駁斥日本抗議反日運動之復文。

◎日政府當局鑑於滿洲事件之國際形勢，向元老報告方針請求諒解。

◎張學良對日方欲其下野一事，對路透社記者表示，謂日欲發展滿洲獨立運動當然有此要求。

◎日瀋陽佔領軍當局嚴厲取締排日，四平街被迫強行日人所定市制。瀋海路局被強行改組，以土肥原爲官股董事。

◎日方改朝鮮圖們江鐵路爲寬軌，圖與正在建築之吉會路接軌。

◎吉林省政府行署在哈爾濱正式成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留平，暫時不能回任，令馬占山代理。

◎廣州戒嚴，香翰屏被任爲公安局長，調香部軍隊入城鎮。廣州報紙全被警察撕毀，杜煊泰由押所逃亡。

晉西風暴蔓延

◎上海市政府向日總領事要求制止日人在北四川路之非法行動。

同 十三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開特別會議，討論中日滿洲問題，法外長白里安代西外長勒樂主席，白里安陳述召集原因後，施肇基即演說日本不特不退兵且繼續其暴行，中國信任國聯及國聯萬不能失敗，芳澤謙吉有宣言，辯護日本之行動，施肇基加以駁詰。最後白里安勸中日勿生增重局勢之意外事件，並謂理事會必須盡其最高最重大之責職，日本與中國當信任國聯。苟有國家不恤釀成巨禍，以致影響全世界者，必負可怖之重大責任。

◎王以哲旅調懷來駐防，開抵彰武，爲日軍偵悉，派飛機向兵軍擲炸彈轟擊，打虎山車站亦被轟。

◎日飛機又在錦州新民擲炸彈。

◎北寧路客車又在綏中附近遭日人鮮人馬賊混合之匪團洗劫。

◎瀋陽日當局收回自衛警察槍枝，操縱官銀號，關朝暉之四民維持會因有政治野心被迫取消。

◎日軍集中新民作西侵姿勢，山海關震動，與安盛區發現大隊蒙軍。

◎胡漢民偕陳銘樞訪蔣談京粵和平，準備照條件赴上海。

◎蔣中正主席昨日紀念週演詞修正發表，有「公法與公約都不能維持的時候，也決不辭任何犧牲」語。

同 十四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各理事除中日外，在白里安寓所開秘密會議，討論美代表可否參加盧置滿洲爭端之理事會會議，已得一致同意邀請美代表列席。白里安於會後徵中日代表同意時，中代表施肇基表同意，日代表芳澤謙吉聲明須請示日政府。又爭端所在，日代表欲不問滿洲日軍現在之地位而先行直接談判，中代表則堅持日本應先將其軍隊撤出滿鐵區域內。白里安謀於本星期未獲得一種協定辦法，俾中日可以開始外交談判，日軍亦可撤至南滿路區域以內，倘不得已時，則將實施聯盟約第十六條之制止。

◎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受日人逼迫並受前清恭親王溥偉封爲黑龍江將軍之誘惑，率兩旅及新收蒙兵侵黑龍江省城，行抵嫩江沿岸時，爲駐防子兆麟旅斷江橋阻截。張軍中有日飛機及日軍官。

◎日人指揮大隊蒙匪分路進襲通遼彰武，與駐防軍隊開戰。

◎三姓鎮守使李杜拒絕臨洽受日使指所發之命令。

◎王以哲之第七旅到平，實存七百人，狼狽不堪。

◎美使詹森，英使藍浦生由平到京。法使章禮德在赴京途中，謂已奉白里安命，派使館武官邦德維特代表國聯理事會主席赴錦州瀋陽調查，並隨時向日內瓦報告。

◎調查遼吉之上海西總領事費爾，哈爾濱美總領事翰森各已公舉回駐在地。

◎胡漢民陳銘樞到上海，胡即電粵代表速駕。

同 十五日

◎日政府將反對美代表列席國聯理事會之電致其代

表芳澤諒吉。

○日方意圖延宕滿洲事件之解決，準備要求國際理事會將該事件延至明春決議，延宕中請派一委員會至中國作一般的調查，惟仍以拒絕第三者之干涉為宗旨。

○張海鵬軍在嫩江西岸受屯壘軍攻擊發生劇戰，日軍派鐵甲車掩護張軍前進。

○日飛機在通遼駐軍與匪開戰中又向通遼投炸彈轟擊，車站各部全被毀，白旗堡及打通路均發現大批馬賊，該兩地均在日佔領中，且匪中均有日人指揮。

○日本封鎖大連，暗中運輸軍隊，北寧路車四列被扣用。新民皇姑屯巨流河山海關等處日軍大增，新民挖掘戰壕。受日人資助之馬賊小白龍部有轉攻日軍消息。

○廣州非常會議決派汪精衛孫科鄧澤如古應芬李文範借張繼蔡元培赴上海，出席正式和平會議。

外國之部

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

○英國總選舉已決定，首相麥唐納將請英皇於十月七日解散國會，十月二十八日開始選舉。

○蘇格蘭格拉斯戈失業者大示威，反對減少失業津貼。

○法總統賴伐爾決定游美，於十月十六日離法。

○柏林方面傳倫敦國桌會議告終後，甘地將作歐游，其行程為自英倫至漢堡。

○土耳其總理伊士末瑞起程赴希臘及匈牙利，商訂互不侵犯政治條約。

○意大利政教間和約成立，樺噶黨取銷禁其黨員加入天主黨。

主教亞西安青年團之令。

○西班牙國會通過一議案，女子過二十三歲有選舉權。

同 二日

○英相麥唐納在漢堡之細翰港選舉區對工黨演說，為此選舉區屏斥。

○俄國政客特羅斯基流亡普林西普島，現為土耳其政府所軟禁，守兵駐防，不准外人前往。

○美參議員波拉主張召集國際幣制會議，以考慮採用穩本位制。

○巴黎傳：德總理白魯寧已接得美國正式之邀請書，與荷佛會議。

同 三日

○英自由黨黨魁喬治，既不贊成選舉，更不贊成稅率，故自由黨已決定反對普通稅率之提議。

○羅馬教皇通發文告，力主世界停止武備。

○英國薛西爾勳爵被舉為下屆國聯同志會之理事總會主席。

○奧國會通過國會減俸案。

○德國外長寇蒂斯有辭職說。

○國際商會德國部，國際聯盟協會，法德研究委員會之代表，組成一法德合作委員會，專以商訂法德合作之共同原則。

同 四日

○日本對華對印貿易，日來受大打擊，日政府設法通融資金。

○英下院中自由黨議員多人，將隨西門爵士組國家自由黨。

○英外相李定將到巴黎，法方籌備英法會議。

○德國最大政黨社會民主黨中左傾分子，自脫離黨籍以後，即從事於組織新社會黨之工作，該黨開成立大會。

○第四屆聯美商務會議，在華盛頓開幕。

○波蘭宣布全國戒嚴。

○智利選舉總統，保守黨候選人特羅維得票獨多。

同 五日

○美國勞工聯合會考慮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會長格林主張均分工作，多雇工人。

同 六日

○英政府財政案，經英皇批准，政府均預算案之程序告竣。

○德外長寇蒂斯因本黨不滿意於其對德奧關稅同盟所取之態度不予扶助，乃行辭職。

○英外相李定赴巴黎。

○英內閣議定國民政府競爭選舉之政策。

○日外務人員開會研究日本對俄關於北太平洋漁權問題之政策。

同 七日

○英當局討論經濟衰落問題，決組織急救放款團。

○德內閣總辭職，白魯寧奉命組新閣。

○日政友會進行倒閣運動。

○英相發表宣言，開始選舉運動。

○英法外長會議軍縮及世界危機問題。

同 八日

○俄德仲裁委員會簽定協定，俄德間全部懸案解決。

◎德國民黨加入國權黨反對派，新聞前途尙多暗礁。
 ◎華盛頓消息，美國將以歐洲積極軍縮爲美國續減其戰債負擔之代價。

◎美國全國貸款公司成立，公司發行債券，以十萬萬元爲限。
 ◎奧國會選舉總統，米克拉斯復被選連任，米屬基督教社黨。

同 九日

◎英國停用金本位制，日航運界受影響最大。
 ◎英國孟哲斯特指導報論滿洲事件，謂國聯事權，在制止戰爭之威嚇。
 ◎英保守黨鮑爾溫發表宣言，贊助麥唐納，暢言國民政府有繼續合作必要。

◎美總統荷佛參與內閣會議，討論關於滿洲問題之遠東重要發展。
 ◎美國務卿史汀生，爲中國交涉事，電致國聯秘書長，促理事會不可稍懈其監視。

同 十日

◎國聯理事會將提早一日討論滿洲事件，英意法波各外長，皆將與會。

同 十一日

◎德新內閣成立。
 ◎日本與葡萄牙商業航業條約不日簽字。
 ◎汎美利堅會議在華盛頓開會，決定舉行國際會議，以討論恢復銀價問題。
 ◎意外相格蘭第定期訪美。
 ◎波蘭狄克推多畢蘇斯基抵羅馬尼亞京城。

同 十二日

◎德國國家社會黨與保守黨第一次開會，謀合抗日魯寧內閣。
 ◎英政府以關於十月九日日本飛機轟擊錦州之報告，送交國聯秘書處。
 ◎土耳其與匈牙利協商不侵犯條約。

同 十三日

◎日本答覆十日國聯理事會議長之第二次通告。
 ◎日有政變謠言，或將組織國民內閣。
 ◎芬蘭停止金本位。
 ◎德國國會重開，白魯寧宣讀新內閣宣言。
 ◎國聯理事會特別會議開幕，推定白理安爲代理主席。
 ◎汎美利堅大會閉幕。

同 十四日

◎國聯理事會秘密會議，決定請美代表參加理事會關於中日交涉之討論。
 ◎英航空大臣奉急令召回。
 ◎英紡織業中心孟哲斯德，利我抗日，以大批織物輸華。
 ◎西班牙總理柴薩拉爾辭職，因彼係天主教徒，而國會屬決政教分離，驅逐教徒也。新聞即成立，亞柴那爲總理。

同 十五日

◎美參議員波拉登稱，國聯對遠東事件，未必有大成就。美國不致被牽入甚深。和平大約將藉其他各國代表與日當局接觸而告成。
 ◎法總理賴伐爾起程赴華盛頓。
 ◎墨西哥內閣辭職。

◎日外務省發言人表示日本將拒美代表參加國聯理事會提議之意。
 ◎日樞密院批准土耳其與日本所訂之商業航業條約。
 ◎敘利亞各黨開會，決議奉伊拉克王費薩爾爲敘利亞王，法蘭同意，意國反對。

